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XLH-XA-ZFCG-2022-012

采 购 人：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LH-XA-ZFCG-2022-012

2、项目名称：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

3、主要监理内容为：大楼医用气体工程、检验中心等特装净化工程、手术部中心等特装净化工程、医院运行的各类信息化软件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网络安全、中心机房及存储设备、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等、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

4、采购预算：131 万元

二、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参会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3)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10)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不见面开标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定边县西环路卫生健康大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779216556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工

电话：1582961884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影视大厦写字楼第 10 层

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1.1	采购人	名称：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定边县西环路卫生健康大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77921655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影视大厦写字楼 第 10 层 联系人：艾工 电话：15829618847
1.1.3	项目名称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
1.1.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内容	大楼医用气体工程、检验中心等特装净化工程、手术部中心等特装净化工程、医院运行的各类信息化软件集成系统、机房工程、网络安全、中心机房及存储设备、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等、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 采购预算：131 万元
1.3.2	服务期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保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参会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p>(3)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机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p> <p>(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10)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招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5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的式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p> <p>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p> <p>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最新版本”，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p>

		<p>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p> <p>电话：0912-3515031</p> <p>2、投标文件的提交</p> <p>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2.6	招标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131 万元</p> <p>注：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2.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投标保证金额：25000 元</p> <p>缴纳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按上述时间缴纳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缴付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p> <p>账户名称：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p> <p>账 号：103676950850</p> <p>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转账备注：投标保证金</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2、不接受投标人以个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形式，若不符合规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3、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p> <p>4、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p>
2.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2.9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p> <p>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不见面开标 7 室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p>

3.2.1	开标注意事项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用作备案，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

3.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3.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1	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和《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市场调节系数建议指导目录》规定的比例计取（市场调整系数：0.65）。经双方协商代理费用在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内容		
3.4.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3.4.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

		<p>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投标人只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监督部门：定边县财政局
2. 采购人：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资质及响应性、完整性、有效性要求；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其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和重大行政处罚的；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 被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3.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应为无效标。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存档相关规定：

4.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4.2 本次信用信息，只限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特别说明：（1）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评标小组在评标时进行复查。

四、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文本、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构成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视同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予以确认。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个人理解、误解、推测等所造成的结果，均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

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最新版本”，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2、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4.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6、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7.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7.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八、中标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评标小组成员名单、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等。

4. 中标人变更

（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结果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出具书面说明）或导致最终废标，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且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中标通知书

1. 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项目报名时间截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十一、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艾工

联系电话：15829618847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影视大厦写字楼第10层1001室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十二、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

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和《定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市场调节系数建议指导目录》规定的比例计取（市场调整系数：0.65）。经双方协商代理费用在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费 率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服 务 类 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十三、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备案采购合同。

十四、废标或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经原投标人确认同意后，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五、其它补充事项

详见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中信蓝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

2. 服务地点：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院内

3. 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保结束。

二、服务要求

1. 工程项目监理主要通过对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达到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2.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所有土建和安装工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使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工程造价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2.1 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2.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审批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

2.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施工管理程序施工；

2.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2.5 审查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生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体系等有关文件；

2.6 检查、认定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隐蔽工程及质量的有关凭证；

- 2.7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技术问题，审查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的审查，签署计量支付文件；
- 2.8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施工现场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 2.9 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 2.10 监督施工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的履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索赔事项；
- 2.11 监督整理合同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归档；
- 2.12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三、监理服务准则

- 3.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3.2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4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3.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3.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3.7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3.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 4.1 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组织机构。
- 4.2 按照本项目需要派出足够的监理人员，派出的监理人员应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本监理工作。其中须指定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本项目监理负责人。
- 4.3 所派出监理人员要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4.4 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本监理项目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仪器及仪表。

4.5 根据被监理项目执行情况，投标人在监理过程中应适当调整监理人员结构，以满足监理要求。

4.6 如投标人所派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要求，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或更换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7 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除非业主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 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 监理

合同书

采购人（盖章）： _____

监理人（盖章）：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f.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条款为准。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3、采购人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合同采用计价方式为_____。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4、监理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采购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6、合同生效

6.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_____

监理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_____。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_____

_____。

3.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3.1 监理范围：_____项目的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进行质量、进度、造价控制，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合同项内工程各方关系。

3.2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人应根据_____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4. 质量保证

4.1 工程开工前_____天采购人向监理人提供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图纸____套。

4.2 采购人应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3 征得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____小时内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报告。

4.4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

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指令后才能复工。

5. 设备供应

5.1 采购人免费向监理项目组提供如下设施：_____

5.2 监理人自备的、采购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_____。

6. 采购人代表

6.1 采购人的常驻代表姓名：_____

6.2 在监理期间，采购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当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7. 价格

7.1 采购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7.2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7.3 采购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采购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8. 监理报酬

1、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_____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9. 保修

监理人应组织人员进行分析，判断质量（或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如为承包人原因，则应要求承包人及时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保修期间责任包括：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是指监理合同额与工程暂定投资额之比，具体数字将在合同中约定。

10.2 监理人保修期间的责任：应组织人员进行分析，判断质量（或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如为承包人原因，则应要求承包人及时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不低于同期银行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10.4 采购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采购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10.5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____天监理人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采购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____天监理人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____天监理人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0.6 采购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采购人发出通知后____天监理人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____天监理人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

11.1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____天监理人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11.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____天监理人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3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____天监理人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采购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____天监理人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后____天监理人内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1.4 当采购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采购人发出通知后____天监理人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____天监理人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3. 其他规定：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工程”指采购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4 “采购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并支付报酬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6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8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采购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9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10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采购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采购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1.11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时。

1.13 “保修期”指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长度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但不得违反我国法律关于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

1.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以及承包人按照规定设计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5 “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1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8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

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1. 18.2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f.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采购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图纸

4.1 采购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监理人提供图纸。监理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采购人应代为复制。采购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监理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监理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监理人存

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采购人。

5. 保密

5.1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 采购人权利

6.1 采购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6.2 采购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

6.4 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5 当采购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采购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权利

7.1 监理人在采购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采购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7) 征得采购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指令、停工指令、复工指令，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指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采购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采购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款等重要信息、资料，采购人应当给予支持。

(12)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13) 工程竣工时，如采购人未按规定支付监理报酬的 90%，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7.2 监理人在采购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采购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7.3 在采购的工程范围内，采购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采购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8. 采购人义务

8.1 采购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当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8.2 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8.3 采购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8.4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

书面决定。

8.5 采购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8.6 采购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8.7 采购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8 采购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8.9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采购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9. 监理人义务

9.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9.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9.3 监理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采购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9.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0. 采购人责任

10.1 采购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采购人要求补偿损失。

10.3 采购人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的，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采购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10.4 采购人应当承担费用为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不低于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11. 监理人责任

11.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

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11.3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1.4 监理人向采购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采购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2. 监理报酬

1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不低于同期银行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12.2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2.3 采购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采购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13. 争议

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变更终止

14.1 由于采购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14.2 监理人向采购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采购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14.3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后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采购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后仍未得到采购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4.4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14.5 当采购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无故不答复的，采购人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

违约责任。

14.6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预算价时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

7.2.2 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 定标

8.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

二、评审程序

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参会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附件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格式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8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附件 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部分”、“监理大纲”“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 标 因 素	分 值	评 审 要 素	
投标 报价	10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1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预算价时，为无效报价，且不得参与评标。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p>	
监 理 大 纲	70分	项目的理解(10分)	<p>本项目理解的深入性，对关键点分析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业务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关键点的分析与方案科学、合理计（8-10]分；对业务需求理解比较全面、对关键点的分析与方案比较合理计（5-8]分；业务需求理解简单、对关键点的分析与方案不合理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质量控制 (10分)</p>	<p>质量控制目标、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目标、内容、措施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8-10]分；目标、内容、措施等比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8]分；目标、内容、措施等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进度控制 (8分)</p>	<p>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等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5-8]分；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等比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5]分；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等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造价控制 (8分)</p>	<p>造价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造价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5-8]分；造价控制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5]分；造价控制措施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安全管理 (10分)</p>	<p>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8-10]分；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5-8]分；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合同和信息管理 (8分)</p>	<p>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措施完善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合同和信息管理科学、合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计(5-8]分；合同和信息管理比较合理、针对性一般计(3-5]分；合同和信息管理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组织协调 (8分)	组织协调目标的明确性，措施的完善性、全面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全面、针对性强计(5-8]分；目标比较明确、措施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计(3-5]分；目标不明确、措施针对性较差计(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咨询建议 (8分)	本项目监理咨询建议的针对性、内容的完善性、建议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监理咨询建议针对、完善、合理计(5-8]分；监理咨询建议比较针对、完善、合理计(3-5]分；监理咨询建议较差(0-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技术能力	6分		<p>1、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4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p> <p>2、监理员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2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p>
业绩	4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分	保密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过程的保密承诺，承诺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计(2-5]分，承诺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响应 5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人员到位保障措施完善程度，承诺的可操作性强、有实际使用价值计(2-5]分，可操作性一般、较有实际使用价值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XLH-XA-ZFCG-2022-012)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监理大纲
- 七、技术能力
- 八、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被授权人）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电子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了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函请后附）
7.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8. 本项目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姓名）。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弱电、智能化、信息化、部分特殊医疗功能区域净化装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p>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p>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参会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不少于 1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已缴纳凭证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等。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
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监理大纲

依据评标办法中监理大纲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叙述。（格式自拟）

七、技术能力

依据评标办法中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附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各一名，请分别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项目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备 注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叙述。（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承诺书 1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各投标人请正确填写《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 (标段)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 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 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 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 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 共享平 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法 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在_____ (标段)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 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 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 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 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 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 [2018] 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十一、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非中小企业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非监狱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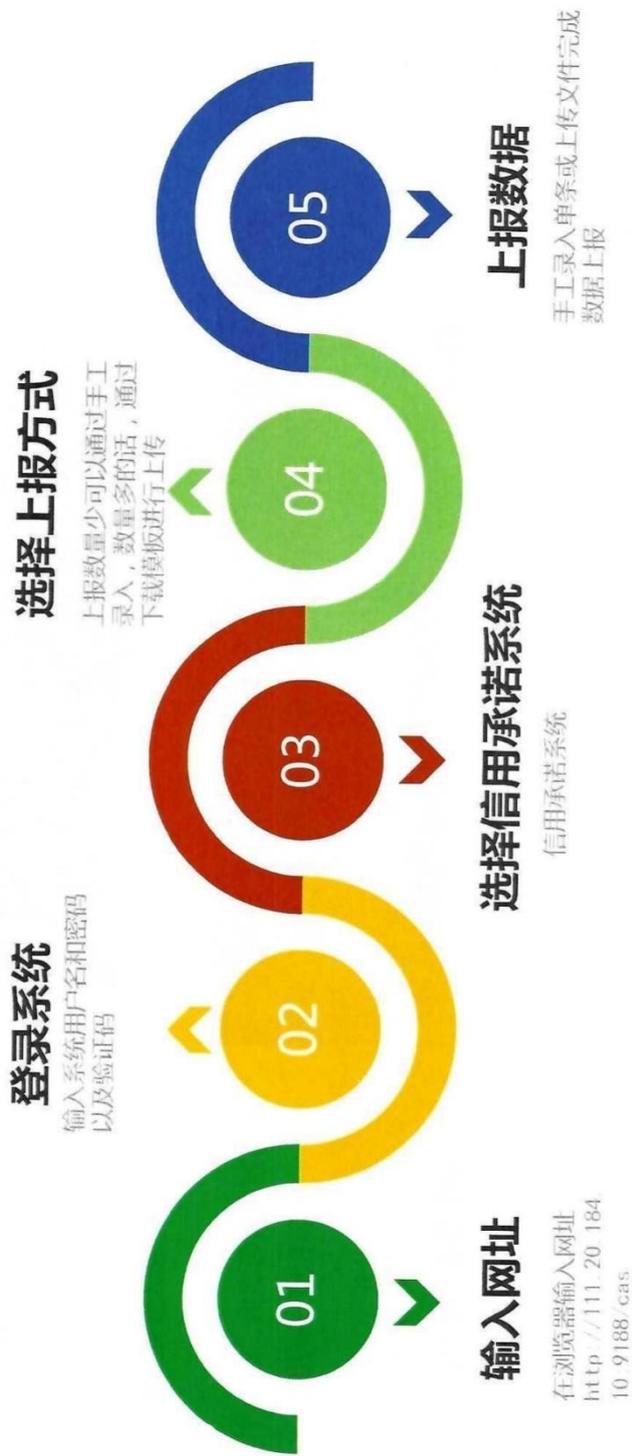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免费注册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button. A modal window in the center display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1681684827625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博凯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年 2021-06-27 查看

承诺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修改密码 忘记密码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button. A modal window is open in the center, display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and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The '受理部门' field has a dropdown menu with '1161080001608208X7' selected. The '承诺书内容' field has a placeholder text: '系统自动补充' (System automatic supplement). The '违约责任:' (Breach of Contract) field also has a placeholder text: '系统自动补充' (System automatic supplement).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A modal window is open in the center, display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